##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

关键内容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0】24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贴及政府专项债券，出资比例为10：90，招标人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1）工程建设地点及技术标准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吉林省伊通县，德惠市，农安县，长春市九台区、双阳区境内，主要由2段高速公路主线、3段连接线、1段辅道组成，具体如下：

①高速主线：农安至九台段起点接珲乌高速公路，经农安、德惠、九台，与在建的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起点相接；双阳至伊通段起点与在建的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终点相接，终点止于伊通县，与长长高速公路相接。主线采用设计速度为120公里/小时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为27.0米。

②农安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80Km/h的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断面33米；

③德惠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80Km/h的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5.5米；

④九台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80Km/h的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5.5米；

⑤辅道农安至德惠段：采用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的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为12.0米。

（2）建设规模

①高速主线：全长126.275公里（其中农安至九台段长94.720公里，双阳至伊通段长31.555公里），全线共设置特大桥2682米/2座，大桥723米/2座，中桥644米/11座，小桥513.5米/19座，涵洞共199道；设置新建互通立交12处，续建互通立交2处，分离立交13处，通道76处，天桥95处；设置匝道收费站8处，管理处、养护工区2处，服务区3处，停车区2处。

②农安连接线：全长3.762公里，设置涵洞3道。

③德惠连接线：全长7.642公里， 设置涵洞7道，新建小桥17.5米/1座，新建中桥46.5米/1座。

④九台连接线：全长2.797公里，设置涵洞5道，新建小桥38米2座。

⑤农安至德惠辅道：全长38.933公里，设置涵洞40道，新建小桥26米/1座，新建中桥86米/1座。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后30天内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编制等全部勘察设计阶段工作，并按工程总体计划安排进行招标服务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工作。

主要时间节点如下：

（1）初步设计在2020年11月15日前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审批。

（2）施工图设计在2020年11月30日前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审批。

（3）按施工标段编制预算、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等，并在招标人要求的具体日期之前完成。

2.3招标范围

（1）初步勘察设计：包括初步勘察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设计概算等；

（2）施工图勘察设计：包括施工图勘察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加油站工程设计，施工图预算、占地图等；

（3）其他：按施工标段编制预算、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等；设计变更、后续服务等；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招标服务工作；

（4）勘察设计内容涵盖公路工程、房建工程、机电工程、服务区加油站工程、场外配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及环保景观绿化工程等。

2.4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即SJ01标段。

3.投标人最低资格要求

3.1最低资质及业绩要求

SJ01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完成过下列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2015年1月1日后（以相应的批复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不少于100公里的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同一项目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当设计段落重复时按单一里程计算长度）。

注：①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的设计业绩，养护工程设计业绩不予认定。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同一合同至少应同时含有路线、路基路面、桥梁工程设计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②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

③联合体投标的，高速公路设计业绩按牵头人业绩数量计算。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设计资质完全一致（仅限于公路设计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受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作为本项目设计咨询审查单位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和设计咨询投标，但最多允许中1个标。评标顺序为勘察设计SJ01标段、设计咨询ZX01标段。在勘察设计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设计咨询标段中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footnote-0)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明水路149号  联系人：宗贵春  电 话：1300900031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信公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2766号  邮 编: 130117  联 系 人:金良  电 话: 0431－88655555、84552020  信息发布邮箱: zhongxin-zb@163.com(密码：84552011)  回函邮箱：zxs70@163.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吉林省长春市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约130.23亿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省补贴：政府专项债券=10：9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吉林省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及规定。 |
| 1.3.4 | 安全目标 | 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见附录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2项”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受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作为本项目设计咨询审查单位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本款内容相应修改为：  （1）被吉林省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本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吉林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4.5 | 企业名称和资质 | 本条修改为：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设计资质完全一致（仅限于公路设计资质）。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1.1 | 分 包 | 允许，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4.3.2项。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形式：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以下邮箱，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收件邮箱：zxs70@163.com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以下网址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发布邮箱: [zhongxin-zb@163.com(密码：84552011](mailto:zhongxin-zb@163.com(密码：84552011))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以书面的形式发送邮件至以下邮箱（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彩色扫描件），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收件邮箱：zxs70@163.com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以下网址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发布邮箱: [zhongxin-zb@163.com(密码：84552011](mailto:zhongxin-zb@163.com(密码：84552011))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以书面的形式发送邮件至以下邮箱（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彩色扫描件），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收件邮箱：zxs70@163.com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载体为U盘）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  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系数） | SJ01标段：0.80  注：最高投标限价（系数）中包含暂列金额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按系数报价，最高不能超过0.80，报价保留二位小数。  实际支付勘察设计费将以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并经财审中心最后核准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审批额（扣除公铁立交桥铁路孔及其相邻两孔的相应费用）作为基准价格乘以报价系数。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万元/投标人（若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咨询的投标，则无须再单独递交设计咨询标段的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  （2）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或汇票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中公实业工程咨询(吉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  银行账号:61060154740000047联系人：李泽伦 电话：0431－84552016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经济圈勘察设计投标保证金”。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返还及利息计算原则 | 利息计算原则如下：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自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5日内及时向招标人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资料。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如下:  （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复印件（清晰可辨）。  投标人索要利息的，需同时提供增值税发票。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所附证明材料 | 本条中所规定的：  （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改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证明”；  （2）“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改为“或填写投标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验”。  其他要求不变。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5年1月1日（高速公路设计业绩以相应的批复时间为准）之后，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 |
| 3.5.3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所附证明材料 | 本条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
| 3.5.4 | “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所附的证明材料 | 本条中所规定的“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改为：  “以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社保系统中打印的其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  其他不变。 |
| 3.5.5 |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 本条中所规定的“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改为：  “以及在社保系统中打印的其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  其他不变。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份，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供投标文件副本2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需要，1份（招标文件全部内容PDF格式，载体为U盘）。  其他要求：无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商务文件书脊上应明确标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和所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长春市朝阳区明水路149号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SJ01标段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JLZXZB 2020-021  在2020年10月22日 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长春市朝阳明水路149号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SJ01标段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JLZXZB 2020-021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3.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长春市朝阳区明水路149号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标段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JLZXZB 2020-021  投标人名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均不退还；  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予以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2日 13时00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室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按勘察设计SJ01标段、设计咨询ZX01标段的顺序开标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按勘察设计SJ01标段、设计咨询ZX01标段的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1～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关键性内容公示媒介：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  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3）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以中标结果公告的形式发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  公告期限：3日 |
| 7.7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 7.8.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注意：  （1）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出具，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及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  电 话：0431- 88973671  传 真：0431- 88973671  邮　　编：130000  监督部门：中共长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2626号  电 话：0431- 12388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乘以0.5系数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设计费10000万元为基数计算）。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中公实业工程咨询(吉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  银行账号:61060154740000047  联系人：李泽伦 电话：0431－84552016 |
| 10.3 | 词语定义 | （1）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  （2）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3年”或“近5年”等，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3年或5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2020年，“近3年”的年限从2017年1月1日算起,“近5年”的年限从2015年1月1日算起。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SJ01 |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SJ01 | 2015年1月1日后（以相应的批复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不少于100公里的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同一项目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当设计段落重复时按单一里程计算长度）。 |

注：

①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的设计业绩，养护工程设计业绩不予认定。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同一合同至少应同时含有路线、路基路面、桥梁工程设计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②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

③联合体投标的，高速公路设计业绩按牵头人业绩数量计算。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SJ01 | 项目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2）具有道桥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公路设计10年以上工作经验，近5年内担任过1项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的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  注：1个合同的个人业绩计为1项个人业绩。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 资格要求 | |
| SJ01 | |
| 1 | 工程地质勘察  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公路勘察经验5年，近5年内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勘察的分项负责人。 |
| 2 | 工程造价  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公路工程造价经验5年，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或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近5年内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造价的分项负责人。 |
| 3 | 路线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公路路线设计经验5年，近5年内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设计的路线分项负责人。 |
| 4 | 路基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公路路基设计经验5年，近5年内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设计的路基分项负责人。 |
| 5 | 路面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公路路面设计经验5年，近5年内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设计的路面分项负责人。 |
| 6 | 桥涵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公路桥涵设计经验5年，近5年内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设计的桥涵分项负责人。 |
| 7 | 交叉工程  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公路交叉工程设计经验5年，近5年内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设计的交叉工程分项负责人。 |
| 8 | 房建工程  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房建工程设计经验5年。 |
| 9 |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公路交通工程设计经验5年，近5年内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设计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分项负责人。 |
| 10 | 环保绿化  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环保景观设计经验5年，近5年内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设计的环保景观分项负责人。 |
| 11 | 后续服务负责人 | 4 | 必须由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担任。 |

5.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  （4）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若以上各项比较因素都相等，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  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和设计咨询投标，但最多允许中1个标。评标顺序为勘察设计SJ01标段、设计咨询ZX01标段。在勘察设计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设计咨询标段中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报价清单汇总表中未对暂列金额进行修改。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仅限于公路设计资质）。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已名义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0）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分  主要人员：20分  业绩：20分  履约信誉：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2]](#footnote-1)**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45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5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正确得3分，理解深刻、认识全面、对设计思路把握准确，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
|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5分 |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可行得9分，所提出的措施符合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性强，且具有可行性的，酌情加分，最高加6分。 |
|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不同看法及建议 | 5分 |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不同看法和建议基本准确，得3分，所提出的看法和建议新颖、准确、可行，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
|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分 | 勘察设计工作量估算基本准确、计划安排基本可行得3分，勘察设计工作量估算准确、计划安排合理，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10分 |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措施可行，所采用的措施能够提高设计质量、加快设计进度、保证勘察安全的，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分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可行且能够快速的协助发包人解决问题，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
| 2.2.4（2） | 主要  人员 | 20分 |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业绩 | 5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3分。  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基础上，近5年内担任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的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项加1分，最高加2分。  注：1个合同的个人业绩计为1项个人业绩。 |
| 分项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9分。  所有投标人横向比较，分项负责人综合能力得分0-6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05。  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 | |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0分 | 高速公路设计业绩 | 20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12分， 2015年1月1日后（以相应的批复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600公里的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同一项目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当设计段落重复时按单一里程计算长度）得20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计算得分。  注：1.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的设计业绩，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养护工程设计业绩不予认定。同一合同至少应同时含有路线、路基路面、桥梁工程设计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2.计算联合体业绩得分时，以牵头人的业绩数量作为依据。 |
| 2.2.4（4） | 其他因素 | 履约  信誉 | 5分 | 信用  评价 | 5分 | 本次评标优先采用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企业信用等级：  （1）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2019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  （2）“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的2019年信用评价结果》；  （3）如投标人未列入上述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按A级对待。  AA级 5分  A级 4分  B级 3分  C级、D级 0分  注：计算联合体信用评价得分时，以牵头人的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 | | | | |

1.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与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footnote-ref-0)
2.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1)